

关于对昌恒煤焦公司的通报

各单位:

集团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昌恒煤焦公司进行年度工程项目专项检查中发现,机修厂后侧护坡治理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规程要求佩戴安全带。违反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(2024 版)》(皖北煤电安〔2024〕10 号)中,第六篇第七章,第五节 地面作业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地面进行高处作业要执行以下规定(二)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,包括安全带、防滑鞋、安全帽等;固定高处作业地点要设置防护网、安全栏杆等安全防护设施;

依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 2024 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(皖北煤电安〔2024〕1 号)相关规定,对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罚决定:

1. 对昌恒煤焦公司进行通报批评。
2. 扣减昌恒煤焦公司分管领导绩效工资 1000 元。
3. 责令昌恒煤焦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,8 月 30 日前将追查处理结果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、规划发展部备案。